

# 台灣省嘉義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5		蕭裕珍	45	女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愛仁路二號	民主進步黨	服務社會	七十二里強三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	1.推進城市基础设施建設，確立城建定位與空間規劃，推動區域均衡發展。2.促進產業政策，發展區域產業，落實農業政策，為農業提供支持。3.推動環境保護，改善居住環境，促進綠色生活。4.推動教育、文化、體育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5.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6.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7.強力取締教	
4		張榮藏	59	男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五十五號	民主進步黨	商務	六里里五十五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	1.推動區域均衡發展，落實農業政策，為農業提供支持。2.推動環境保護，改善居住環境，促進綠色生活。3.推動教育、文化、體育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4.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5.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6.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7.強力取締教	
3		黃正男	60	男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五十五號	民主進步黨	農商	六里里五十五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	1.推動區域均衡發展，落實農業政策，為農業提供支持。2.推動環境保護，改善居住環境，促進綠色生活。3.推動教育、文化、體育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4.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5.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6.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7.強力取締教	
2		蕭正男	60	男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五十五號	民主進步黨	農商	六里里五十五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	1.推動區域均衡發展，落實農業政策，為農業提供支持。2.推動環境保護，改善居住環境，促進綠色生活。3.推動教育、文化、體育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4.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5.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6.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7.強力取締教	
1		蕭裕珍	45	女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五十五號	民主進步黨	服務社會	七十二里強三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	1.推動區域均衡發展，落實農業政策，為農業提供支持。2.推動環境保護，改善居住環境，促進綠色生活。3.推動教育、文化、體育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4.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5.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6.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7.強力取締教	

(一) 選舉要項顏色：  
1.立委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4.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形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15.未達法定投票年齡者，無選舉投票權。（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投票顯示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1.立委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4.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 選舉投票示範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4.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 選舉投票示範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 選舉投票示範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 選舉投票示範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8.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圈後加以塗改者。

11.妨害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2.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3.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 選舉投票示範範例如左：

1.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不加圓圈選完全空白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